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制訂

第一條：目的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有關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的功能及強化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參照會計師適用相關之法令規範，訂定相關評估項目，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方式：

- (一)、參照「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詳附表一)。
- (二)、上述評量指標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第三條：評估程序：

- (一)、年度結束前，由董事會根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及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予以評估。
- (二)、本辦法之合宜性需每年定期檢討。

第四條：本辦法呈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年度

(一) 基本資料：

會計師姓名：

事務所名稱：

(二) 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

「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

項目	獨立性評估項目	是	否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有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9	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三) 評估日期：

(四) 評估結果：